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意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606 街区 0544 地块		
地理坐标	(<u>116</u> 度 <u>34</u> 分 <u>53.578</u> 秒, <u>39</u> 度 <u>43</u> 分 <u>54.017</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标准厂房-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52429.4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京技审项(备)(2026)23号
总投资(万元)	145018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1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关于请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定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京政文字[1993]32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审批机关: 国务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国务院关于设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国函[1994]89号)</p> <p>2、《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审批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审批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批复(2019.11.20)</p> <p>3、《落实“三区三线”<亦庄新城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审批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朝阳等13个区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2023.3.25）</p> <p>4、《“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中示区组发[2021]1号）</p> <p>发布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6月29日</p> <p>5、文件名称：《亦庄新城马驹桥智造基地（YZ00-0604~0606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p> <p>审批机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关于批准亦庄新城马驹桥智造基地 YZ00-0604~0606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京规自函[2024]350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文件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五”时期创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篇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16年11月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p> <p>2、文件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通环函[2020]2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国务院批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国函[1994]89号）中明确提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充分发挥首都优势，积极引进外资，兴办高起点的工业项目和科技型项目，以促进北京市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扩大出口贸易，发挥外向型经济的窗口作用”。北京市委市政府也明确了“三个吸纳”的原则，即吸纳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开发区重点发展五大支柱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光机电一体化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和软件制造业。</p> <p>本项目为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新建燃气真空热水锅炉，作为集成电路生产厂房的供热使用，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p>

二、《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落实“三区三线”<亦庄新城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批复（2019年11月20日），亦庄新城功能定位是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和科技服务中心；首都东南部区域创新发展协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宜业宜居绿色城区。亦庄新城 2035 年发展目标为初步建成产城融合、人才汇聚、功能完备、宜业宜居、活力迸发的高水平现代化新城。城市基础设施完善、人民生活安全舒适，形成宜业宜居的城市环境和中低密度的城市特色风貌。创新驱动发展走在全国前列，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国家重大战略产业的核心技术、核心装备取得突破。成为首都科技成果转化重要承载区，进一步集聚高精尖产业，引领区域创新协同发展。

根据《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2017年—2035年）》中“第二章一第二节聚焦四大产业集群，强化自主创新能力——第 19 条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高优势产业发展水平 1.推动代际升级，打造技术高端、应用广泛、区域协同、持续迭代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以持续实现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和服务模式创新升级为主线，前瞻布局集成电路、5G、传感器、下一代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更高技术代际产业。推进集成电路自主可控发展，推进新型显示软硬融合发展，加快未来网络产业集群发展，构建移动通讯技术应用生态，培养新兴信息技术创新集群，打造技术高端、应用广泛、区域协同、持续迭代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

本项目为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新建燃气真空热水锅炉，作为集成电路生产厂房的供热使用，符合亦庄新城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本项目位于集中建设区，与规划中两线三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城镇建设用地区，与规划中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7，符合《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规划。

根据落实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后，亦庄新城不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故第五章第一节第 51 条，“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勘界定标，保障落地。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约占新城面积的 0.7%，为南水北调调节池。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的表述予以删除。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 0606 街区 0544 地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亦庄新城规划（2017 年-2035 年）>修改成果。

三、《“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审议通过，根据远景目标规划，调整优化城市空间格局、经济格局、城乡格局、构建“433”城市功能组团。其中“4”即四大产业功能区：整合核心区北部及亦庄东工业区打造生命健康产业区；整合台湖总部基地、光机电一体化基地、路东区打造电子信息产业区；整合河西区、路南区打造高端汽车产业区；整合金桥产业基地、长子营镇工业区及周边规划预留地打造智能制造产业区。

电子信息产业区包括加快建设通明湖信创园，吸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互联网、科技服务等高精尖产业项目落地，主导产业为互联网、集成电路、新型显示。

本项目为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新建燃气真空热水锅炉，新建的锅炉作为集成电路生产厂房的供热使用，集成电路生产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区，为开发区发展的四大主导产业之一，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四、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五”时期创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篇章》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五”时期创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篇章》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 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五”时期创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篇章》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与本项目有关的开发区“十三五”规划内容	本项目的符合性
1	规划发展思路	坚持创新发展，坚持协调发展，发挥引领作用，大力发展高精尖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坚持绿色发展，全面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升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	本项目为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新建的燃气真空热水锅炉，作为集成电路生产厂房的供热使用，集成电路生产属于电子信息，为开发区发展的四大主导产业之一，符合规划发展的总体思路。
2	规划目标	疏解非首都功能成果显著。到 2020 年，全面清退开发区内高污染、高能耗的僵尸企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天然气，不属于

			业。经济增长提质增效。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达到7.7%左右，总量较2010年翻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9%左右。产业发展高端化进一步强化，打造千亿级以上产业集群5个。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初具规模。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基本形成，创新要素加速聚集，人民生活更加公平和谐。就业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促进开发区经济的增长，符合规划发展目标。
3	产业发展方向		立足开发区高端产业的发展基础，持续做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产业、汽车产业的总装集成、系统集成、总部经济等高端业态。	本项目为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新建的燃气真空热水锅炉，作为集成电路生产厂房的供热使用，集成电路生产属于电子信息，为开发区发展的四大主导产业之一，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方向。
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在“十三五”期间，要求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根据其行业特点继续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
5	水污染防治措施		预计到2020年开发区全年的污水排放量将达到4977.8万m ³ （约13.6万t/d）。北京博大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在“十二五”期间已经建成运行，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和北京博大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已用连接管线联通，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无法处理的污水排至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北京博大水务有限公司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十三五”期间处理能力将达到10万t/d。另外“十三五”期间将实现路南区污水处理厂投产运行，规划规模5万t/d（2015年底已经完成一期2万t/d的建设，并于2016年投入运行），加上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5万t/d的处理能力，“十三五”期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将达到20万t/d的污水处理能力，因此可以实现本规划提出的污水处理率始终为100%并达标排放的目标。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6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加强源头控制，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加强环境教育，提高公民对固废，危废的认识，引起人们的重视，同时建立和加强监督举报制度，发挥公民的社会监督作用。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7	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		1、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通过空间管控，将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其他对于维持生	1、本项目不在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重点管控

			<p>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区域，以及环境质量严重超标和跨区域、跨流域影响突出的空间单元，严重影响人口重点集聚区人居安全的区域一并纳入生态空间。</p> <p>2、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通过总量管控和准入管控，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不超出资源环境承载力，使各类环境要素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实施高水平的准入标准、落实可持续的退出机制。</p>	<p>单元（产业园区）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所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减少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项目所在地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准入要求。</p>
	8	<p>强化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p>	<p>应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或国际先进水平。</p> <p>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市级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且“在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等的要求，严格要求生物医药、汽车制造、饮料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排污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对工业企业实行全过程控制和源头削减。</p>	<p>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资源利用率较高。符合开发区对清洁生产的要求。</p>
<p>五、与金桥科技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依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建议章节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 与跟踪评价报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的符合性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符合国家、北京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3. 禁止新建燃煤、燃油设施，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4. 入驻项目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5. 基地内所有企业不得设置直排入周围地表水的污水排放口； 6. 入驻项目选址、设计应符合基地空间管控等环境管理要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符合国家、北京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 本项目为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 3. 禁止新建燃煤、燃油设施，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4. 本项目为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不涉及工业污染物的排放； 5. 不涉及； 6.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606 街区 0544 地块，项目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7，选址、设计符合符合基地空间管控等环境管理要素。
鼓励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并符合基地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 2. 鼓励引进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小的主导产业项目； 3. 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4. 企业升级改造的高科技研发项目； 5. 支持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量小且与基地主导产业定位一致的项目入驻。 	<p>本项目为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新建的燃气真空热水锅炉，作为集成电路生产厂房的供热使用，符合“鼓励项目 1”中与基地主导产业定位一致的项目。</p>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3 与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的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园区内新建的生产采暖设施须采用清洁能源，燃气锅炉须达到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中的限值； 2. 施工期间须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京建施[2003]3号)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尘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新建的燃气真空热水锅炉，作为集成电路生产厂房的供热使用，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限值要求，符合基地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2. 施工期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2023年修订)》、《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3年5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7号令公布，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

		第 277 号令修改) 等中的规定, 符合基地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水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内须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园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凤港减河, 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 中“排入地表水体”新建三级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在“十三五”期间, 要求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根据其行业特点继续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
声环境	1. 调压站、燃气锅炉等设备须采取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的三类标准。 2. 为减少六环路对居民的噪声影响, 六环路南侧 100 米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的规定。	1.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经预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的规定, 符合基地声环境要求。
固体废物	园区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须集中密闭收集处理。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六. 与《亦庄新城马驹桥智造基地 (YZ00-0604~0606 街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街区层面) (2020 年-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马驹桥智造基地发展定位: 发展集成电路、智能制造两大产业, 依托战略性重大项目落地发展契机, 以高精尖产业为基础, 联动融合周边, 助力经开区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 构建全链覆盖制造产业集群。

本项目为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属于集成电路高精尖产业的标准厂房建设建设, 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亦庄新城马驹桥智造基地 (YZ00-0604~0606 街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街区层面) (2020 年-2035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本项目为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并新建燃气真空热水锅炉。标准厂房建设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新建的锅炉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依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2022 年版)》(京政办发 [2022]5 号), 本项目为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并新建燃气真空热水锅炉。本项目标准厂房设计容积率为 1.86, 未列入“(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容积率小于 1.0(含)的住宅项目(历史文化保护区、平房区按院落进行建设的项目除外,但禁止建设独户独栋类房地产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4411)火力发电中燃煤火力发电、(4412)热电联产中燃气 热电联产(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项目除外)、(4414)核力发电、(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燃煤、燃油热力生产、燃气独立供暖系统(不具备可再生能源供热条件的除外,居民自行安装燃气壁挂炉采暖除外)。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市政供暖条件,因此需要补充热源。本项目新建燃气锅炉,属于上述 4430 中规定的内容,属于限制类。

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管理措施实施意见的函>(京管办发(2022)303 号)中“(一)新建供热项目”要求“1、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或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2、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地热能、再生水(污水源热能、空气源热能、城市和工业余热、生物质热能、绿电(含蓄热)和太阳能等);3、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方案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设施装机占比不小于项目总装机量的 60%,常规能源作为调峰或辅助热源。”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管理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发改(2024)1202 号)中“一、实施分类管理”要求“2.首都功能核心区之外的新建和改(扩)建供热项目,应认真分析梳理项目所在区域各类新能源资源禀赋条件,对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较好的,必须优先利用新能源供热,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小于项目总装机的 60%,既有的市政热力或低碳常规热源作为调峰(辅助)热源;对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较差的,按照“因地制宜、宜用尽用”的原则,经过论证,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可以低于 60%,既有的市政热力或低碳常规热源作为补充;对于不具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经过论证,可优先接入附近市政热力或低碳常规热源供热,必要时可增设燃气供热设施。”

本项目热源方案进行了论证:本项目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设置 2 台制热量为 90kW 的四管制风冷热泵机组+5 台制热量为 300kW 的两管制风冷热泵机组+2 台 2800kW 燃气真空热水锅炉。其中锅炉能源占比 30%,空气源热泵占比 70%。可满足《关于优化调整<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

目录(2022 年版)>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管理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发改[2024]1202 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

3、本项目为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并新建燃气真空热水锅炉。本项目标准厂房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本）“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标准厂房-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的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本项目锅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本）“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直燃型吸收式冷（温）水机组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的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综上，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4、依据《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北京市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中，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

由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的相关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并新建燃气真空热水锅炉，新建的锅炉作为集成电路生产厂房的供热使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606 街区 0544 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用地已取得《关于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开)初审函[2026]0007 号），见附件 3。该用地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评价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选址可行。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 号），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包括以下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五

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606 街区 0544 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及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1,由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执行二级浓度限值。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CO 和臭氧引用北京市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引用通州区数据)除臭氧外,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地区为不达标区。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故判定该地区为不达标区。综上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4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文件中“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606 街区 0544 地块,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 号)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系统”

查询结果，位于金桥科技产业基地“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1011220002，见附图 3。属于五大功能区中的城市副中心。

现就全市总体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环境准入清单、金桥科技产业基地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具有工业排放性质的国家级、市级产业园区，以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街道（乡镇）。对重点管控单元，以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为主，要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现就全市总体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环境准入清单及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1）全市总体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4。

（2）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城市副中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5。

（3）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6。

综上，本项目符合北京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城市副中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三线一单”的准入条件。

表 4 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p> <p>3.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采取措施，对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加以限制。禁止新建、扩建制浆、制革、电镀、印染、有色冶炼、氯碱、农药合成、炼焦等对水体有严重污染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环保规定进入工业园区。</p> <p>5.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 年—2025 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6.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p> <p>7.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8.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建设绿色制造体系。</p>	<p>1.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管理措施实施意见的函》（京管办发〔2022〕303 号）及《关于优化调整<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管理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发改〔2024〕1202 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发展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能源论证报告》进行评审，专家评审认为该方案合理可行，该方案已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的论证。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要求。本项目符合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p> <p>2.本项目未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5 年版）》。</p> <p>3. 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制浆、制革、电镀、印染、有色冶炼、氯碱、农药合成、炼焦等高污染、高耗水行业。</p> <p>4.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606 街区 0544 地块，属于亦庄新城马驹桥智造基地，运营期锅炉废气满足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p> <p>5.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经开区亦庄新城 YZ00-0606 街区 0544 地块，用地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 年—2025 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6.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p> <p>7.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8. 本项目积极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建设绿色制造体系</p>	符合
污染物排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1.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生产。</p>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放 管 控	<p>《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p>4.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印刷业、木质家具制造业、汽车维修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p> <p>5.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 <p>6.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推动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p> <p>7.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p> <p>8.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坚决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和改扩建，严格控制新建项目能耗和碳排放水平。</p>	<p>3.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中有关规定。</p> <p>4. 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p> <p>5.本项目为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并新建燃气真空热水锅炉，不涉及燃放烟花爆竹情况。</p> <p>6.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p> <p>7.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污染地块，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p> <p>8.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p>	<p>1.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天然气，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天然气使用等方面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 北京市经开区亦庄新城 YZ00-0606 街区 0544 地块，不涉及土壤污染地块。</p> <p>3.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名录以生态环境部公布为准。 3.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组织园区内产废量较小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关于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推动再生水多元利用。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年—202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3.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	1、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关于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2.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经开区亦庄新城 YZ00-0606 街区 0544 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3.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项目满足《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要求。	符合

表 5 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城市副中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适用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城市副中心的管控要求。 3.执行《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城市治理规划》《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规划》的管控要求。 4.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空间的应执行优先保护类总体准入清单。	1. 本项目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限制类项目，但本项目为可再生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依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管理措施实施意见的函》（京管办发〔2022〕303号）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管理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发改〔2024〕1202号）要求，经开发区相关部门对本项目供热方案组织论证，同意本项目供暖方案。 2.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容，符合《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要求。 3.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城市治理规划》《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规划》的管控要求。 4.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空间。	符合
污染	1.通州区全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副中心开展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组织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街道(乡镇)	1.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p>进行综合整治。</p> <p>3.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p> <p>4.严格产业准入标准，有序引导高端要素集聚。</p> <p>5.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p> <p>6.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7.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的餐饮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p> <p>8.到2025年，道路(含背街小巷)优于一级清扫保洁质量要求。</p> <p>9.推动副中心核心区划定超低排放区建设，基本实现公交、环卫、出租、邮政、渣土、机场大巴、货运、旅游及公务车辆为新能源动力，逐步禁止柴油车辆驶入。</p>	<p>2.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p> <p>3.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中有关规定。</p> <p>4.本项目新建燃气真空热水锅炉，作为集成电路生产厂房的供热使用，符合产业准入标准。</p> <p>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p> <p>6.本项目不属于需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也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p> <p>7.本项目周边范围内无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不涉及。</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2.严格用地准入，防范人居环境风险。严格实施再开发、安全利用的管理。对原东方化工厂所在区域开展土壤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保障城市绿心用地安全。</p> <p>3.有效落实空气重污染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引导提高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清单企业的绩效等级，引导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1.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p> <p>2.本项目不在原东方化工厂所在区域，符合用地准入要求。</p> <p>3.本项目运营施工工期积极引导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p>1.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p> <p>2.优化区域能源结构，大力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严控能源消费总量。</p> <p>3.加快锅炉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结合旧城改造、城市更新、园区建设和特色小镇等发展契机，推进建筑和工业等领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显著降低常规发展模式下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p>	<p>1.本项目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p> <p>2.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不使用煤等不可再生能源，符合优化区域能源结构，大力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严控能源消费总量的要求。</p> <p>3.本项目采用的热源方案为“工业可再生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显著降低常规发展模式下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p>	符合

表 6 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 间 布	<p>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城市副中心及通州其他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2.主导产业为5G、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环保节能产业，推动智能制造发展，大</p>	<p>1.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城市副中心及通州其他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符合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局 约 束	力发展5G、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环保节能产业，打造国际领先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区；对现有与主导产业定位不一致的食品生产、服装制造企业应限制发展；拆除或者关闭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根据水源地保护要求关闭水源井，重新选址。	2. 本项目新建燃气真空热水锅炉，作为集成电路生产厂房的供热使用，与主导产业定位一致。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城市副中心及通州其他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 对基地内重点排污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1.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城市副中心及通州其他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城市副中心及通州其他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1. 本项目已于报告中提出风险防控措施，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城市副中心及通州其他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禁止新建自备水井；禁止新建燃煤设施，严格限制新建消耗天然气、煤气的供热锅炉和用热项目。	1. 本项目原料为天然气，本项目为非高耗能、高耗水项目，设备选用正规厂家低能耗设备，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本项目不新建自备水井及燃煤设施，新建燃气真空热水锅炉，目前供热方案已取得专家意见见附件4。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606 街区 0544 地块，地理位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厂区东侧为环宇东三路，南侧为景盛南四街，西侧为环宇东二路，北侧为景盛南小街。本项目所在地现状为空地。</p> <p>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5，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8。</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 项目概况</p> <p>北京意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主体工程及新建 2 台 2800kW 燃气真空热水锅炉，新建的锅炉作为集成电路生产厂房的供热使用。</p> <p>根据《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能源论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论证，本工程项目采用的热源方案为“可再生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即“冷机余热耦合空气源热泵系统”+“燃气真空热水锅炉（常规能源）”形式，新建燃气真空热水锅炉，位于生产厂房锅炉房。</p> <p>本次评价只针对“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集成电路标准厂房整体建筑土建及厂房供热配套的燃气真空热水锅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包括厂房、仓库等建筑的具体使用功能，不涉及建筑内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及运营生产等活动。</p> <p>后续入驻企业租赁本项目厂房开展建设项目的，需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p> <p>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地点</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地面积</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性质</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至范围</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投资</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规模</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劳动定员</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制度</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计投产时间</td></tr> </table>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	建设性质	四至范围	总投资	生产规模	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												
建设性质												
四至范围												
总投资												
生产规模												
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预计投产时间												

2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3 建设规模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总建设用地面积		52429.4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03079.52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84234.38		
	其中	1#生产厂房		58930.63
		1A#连廊		276.49
		1B#连廊		135.96
		2#生产研发楼	11615.61	
2A#连廊		65.52		

		3#综合楼	3589.34		
		4#倒班宿舍	8069.25		
		5#地下车库	471.11		
		6#甲类仓库	747.45		
		7#监测室及地下污水泵房	219.35		
		8#门卫1	44.65		
		9#门卫2	26.87		
		10#非机动车棚	42.15		
		地下建筑面积			18845.14
		其中	3#综合楼		2059.17
5#地下车库	16382.41				
7#监测室及地下污水泵房	403.56				
计容建筑面积		97658.83			
容积率		1.86			
建筑密度		43.93	%		
绿地率		21.38	%		
机动车停车位		340	辆		
其中	地上	10	辆		
	地下	330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50	辆		
其中	地上	50	辆		
	地下	0	辆		

表 10 建筑物指标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地上	地下	
1#生产厂房	17020.23	58930.63	58930.63	0.00	69286.32	4	/	39.90
1A#连廊	276.49	276.49	276.49	0.00	276.49	1	/	22.20
1B#连廊	135.96	135.96	135.96	0.00	135.96	1	/	22.20
2#生产研发楼	1678.35	11615.61	11615.61	0.00	13450.66	7	/	41.75
2A#连廊	65.52	65.52	65.52	0.00	65.52	1	/	21.30
3#综合楼	935.47	5648.51	3589.34	2059.17	4524.81	4	2	26.40
4#倒班宿舍	1328.05	8069.25	8069.25	0.00	8069.25	6	/	27.30
5#地下车库	471.11	16853.52	471.11	16382.41	471.11	1	2	4.50
6#甲类仓库	747.45	747.45	747.45	0.00	1045.69	1	/	10.25

7#监测室及地下污水泵房	219.35	622.91	219.35	403.56	219.35	1	1	6.45
8#门卫1	44.65	44.65	44.65	0.00	44.65	1	/	4.80
9#门卫2	26.87	26.87	26.87	0.00	26.87	1	/	4.70
10#非机动车棚	84.27	42.15	42.15	0.00	42.15	1	/	2.18
合计	23033.77	103079.52	84234.38	18845.14	97658.83	/	/	/

4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设备见表 11，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1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5 水平衡分析

1 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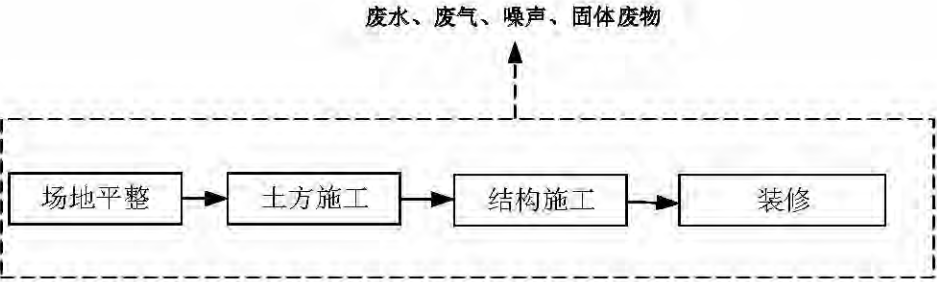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606 街区 0544 地块。本项目厂区主要包括生产厂房、生产研发楼、综合楼、倒班宿舍、地下车库、甲类仓库、地下污水泵房、连廊等，其中锅炉房位于生产厂房西侧。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9。

2 施工布置

(1) 施工道路及交通组织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由于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周边道路配套设施齐全。因此，项目不设施工便道，各种建筑材料均可通过汽车运输直接运往工地，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p> <p>(2) 施工人员及施工营地</p> <p>根据工程性质、施工期限、现有条件等因素，均采用成熟的道路施工技术和方法，因地制宜，采用各种不同的机械化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实施，预计施工人员高峰期最大约 2000 人。预计设置 1 个施工营地，施工营地、物料堆场等位于厂区东北角。</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施工方案</p>	<p>施工工艺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土方施工、结构施工、装修等阶段，主要环境问题来源于施工与运输车辆所产生的粉尘和二次扬尘、施工废水、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施工噪声以及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干扰和影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场地平整：项目施工前对占地进行清理，清理地表（不涉及表土剥离）等。</p> <p>土方施工：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土方开挖、地基处理、基础建设等工作，确保建筑物的稳定性和安全性。</p> <p>结构施工：包括钢筋绑扎、模板安装、混凝土浇筑等，形成建筑物的主体结构。</p> <p>装修：进行墙面处理、地面铺设、门窗安装、水电布线等，完成建筑物的内部装饰和功能布局。</p> <p>本项目拟于 4 月底开工，施工周期为 12 个月。</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其他</p>	<p>无</p>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一、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606 街区 0544 地块，在工业园区内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情况如下。

1 主体功能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606 街区，行政区域属于通州区马驹桥镇。根据 2012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12〕21 号），本项目属于《北京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城市发展新区”。该区域发展定位：城市发展新区是首都战略发展的新空间和推进新型城市化的重要着力区，是首都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是承接产业、人口和城市功能转移的重要区域，是首都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是都市型现代农业生产和示范基地。该区域发展目标：成为全市经济发展重心、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国际航运和物流中心功能全面实现；重点新城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宜居水平进一步提升，逐步承接中心城人口转移；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建成一批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I-01 大都市群人居保障功能区的 III-01-01 京津冀大都市群，该区主导功能为“人居保障”。本项目与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11。

本项目位于 I-9 京津唐城镇与城郊农业生态区 I-9-1 京津唐城郊农业生态亚区 东南城镇—农业生态区。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YZ00-0606 街区 0544 地块，经核实，该地块已取得《关于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开)初审函[2026]0007 号）。在施工建设与运营期将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工程优化、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建设符合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的要求。

根据《落实“三区三线”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修改成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集中建设区，该区域以产业园区和乡镇产业园为主。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606 街区 0544 地块，属于金桥科技产业基地“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前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章节，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3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发布的《2024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DB11/T1877-2021）评价，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为 71.4，同比增加 0.85%，生态系统质量稳中有升。其中植被覆盖指数同比增加 2.21%，水域覆盖指数同比增加 1.59%。首都功能核心区、中

心城区和平原区 EI 继续保持良好水平，同比分别增加 0.91%、0.56% 和 0.93%。生态涵养区持续多年保持生态环境优良，EI 同比增加 0.84%。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606 街区 0544 地块，属于通州马驹桥镇，通州区为 66.4。全市及各区集中建设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结果表明，集中建设区生态环境状况良好。全市生物多样性调查实地记录 59 种自然和半自然生态系统，包括森林、灌丛、草地、沼泽与水生植被等类型，2020—2024 年累计记录 151 种。阶段性调查实地记录各类物种 2234 种，2020—2024 年累计记录 7121 种。

(1)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项目厂区为城镇建设用地。

(2) 植被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现状为空地，现状植被以杂草为主；区内没有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不涉及国家和北京市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种类，植物群落组成比较简单。

(3) 动物资源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占地范围附近属于人为活动密集区域，主要动物以啮齿类褐家鼠、小家鼠为主，鸟类主要有麻雀、喜鹊，两栖类动物主要有蟾蜍、青蛙等，所在区域附近无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野生动物。

二、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执行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北京市通州区除 O₃（年均浓度）以外，SO₂（年平均浓度）、NO₂（年平均浓度）、PM_{2.5}（年平均浓度）、PM₁₀（年平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13 2024 年北京市通州区（CO、O₃为全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年均值（μg/m ³ ）	3	30	60	33.9	1.0mg/m ³	171
标准值（μg/m ³ ）	60	40	70	35	4mg/m ³	160
最大超标倍数（倍）	/	/	/	1.13	/	1.06

注：CO、O₃为北京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

根据 2024 年数据，除臭氧外，其余污染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该地区为不达标区。

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故判定该地区为不达标区。

综上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三、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本项目南侧约1.2km的风港减河，属北运河水系，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质分类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5年1月~2025年12月河流水质状况公告，风港减河现状水质类别见下表。

表 14 项目区地表水水质现状调查结果一览表

时间	风港减河现状水质
2025年1月	II
2025年2月	III
2025年3月	III
2025年4月	III
2025年5月	III
2025年6月	III
2025年7月	II
2025年8月	III
2025年9月	III
2025年10月	II
2025年11月	II
2025年12月	II

由上表数据可知，2025年1月~2025年12月期间，风港减河水质状况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四、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0606街区0544地块，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通政发[2023]5号）中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为3类地区。厂区东侧45m为环宇东三路，南侧30m为景盛南四街，西侧紧邻环宇东二路，北侧紧邻景盛南小街。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项目周边25m范围内无主次干路，故项目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做声环境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对应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报告表）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对应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次评价只针对“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集成电路标准厂房整体建筑土建及厂房供热配套的燃气真空热水锅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包括厂房、仓库等建筑的具体使用功能，不涉及建筑内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及运营生产等活动。本项目运营期仅涉及废气、噪声的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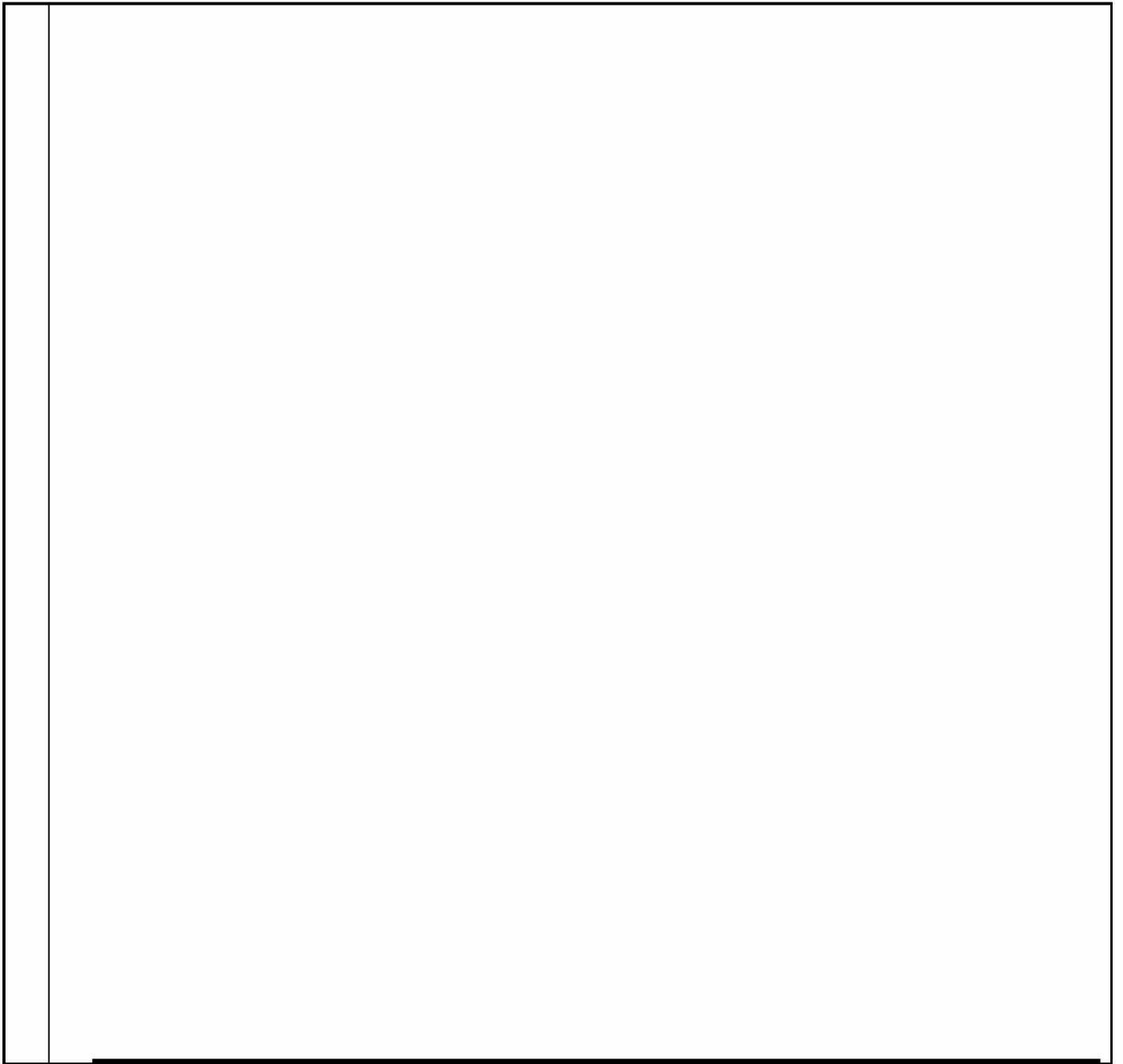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0606街区0544地块，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参见下表。

表 18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二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单位
			浓度限值	二级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一氧化碳（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PM ₁₀ ）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PM _{2.5} ）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注：过渡阶段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606 街区，属于通州区马驹桥镇，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废气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2017年4月1日起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地下车库废气参考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锅炉废气						
1	颗粒物	5	45	/	/	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1
2	二氧化硫	10	45	/	/	
3	氮氧化物	30	45	/	/	
4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45	/	/	
厂界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						
5	非甲烷总烃	/	/	/	1.0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
6	氮氧化物	/	/	/	0.12	
7	一氧化碳	/	/	/	3.0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见下表。

表 2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下表。

表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适用范围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2016年9月1日起实施），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次评价只针对“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集成电路标准厂房整体建筑土建及厂房供热配套的燃气真空热水锅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包括厂房、仓库等建筑的具体使用功能，不涉及建筑内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及运营生产等活动。

后续入驻企业租赁本项目厂房开展建设前，需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次评价需要进行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

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申请

本次评价需核算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本报告采用2种方法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排污系数法

根据本报告“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0.064
	氮氧化物	0.485
	颗粒物	0.085

（2）类比分析法

类比的锅炉位于北京地区，天然气来源基本相同，锅炉吨位相当，因此，本项目锅炉与类比锅炉具有类比性。本项目类比计算排放量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主要污染物排放类比浓度	按本项目折算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0.052
	氮氧化物		0.500
	颗粒物		0.022

综合比较不同方法核算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类比分析法与系数法相结合法计算的污染物总量，比较符合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情况，因此本次评价工程分析采用的类比分析法与系数法相结合法核算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上述两种核算方法的结果可知，本项目工程分析采用排污系数法、类比分析法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接近。因此采用排污系数法作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中的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以及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北京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6〕2 号）中持续污染防治攻坚 2026 年行动计划，北京市 2026 年空气质量目标目标的工作措施为“各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十五五”减排时序目标任务。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本项目所在地上一年的空气质量不达标，水环境总体达标，根据北京市对开发区的大气行动计划，本项目所需要替代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应按照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需要削减替代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25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需要削减替代量一览表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需削减替代量 (t/a)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0.064	0.064
	氮氧化物	0.485	0.970
	颗粒物	0.085	0.085

四、减排潜力分析

本项目锅炉属于北京意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补充热源和备用锅炉，区内无与本项目关联的其他项目，无污染物减排指标。因此本项目总量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统筹平衡。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为减小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年2月12日）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施工作业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固体废物，以及建设项目对土地的占用、对地表植被的破坏等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本项目施工期工程污染源分析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影响分类	影响来源及分类	主要污染物	影响程度	特点
生态环境	工程占地、植被破坏	/	一般	植被破坏
大气环境	物料运输和堆放等	施工扬尘	明显	短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消除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总磷	一般	
声环境	运输、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设备安装噪声	明显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等	一般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占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均为永久占地，不涉及临时占地。根据《落实“三区三线”<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本项目属于集中建设区，用地类型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占地范围内现状为空地，地表植被包括草本、灌木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基本农田。本项目占地已取得《关于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开)初审函[2026]0007号），用地性质为M1一类工业用地。

根据本项目永久占地的土地利用性质、特点，结合项目规划中的土地利用方式及布局，项目建成运行后土地利用性质不变，仍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因此，本项目对区域用地类型不会产生影

（2）对植物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植物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整个场地的建设，会对工程涉及区植物造成直接影响。形成地表裸露，从而使该区域局部生态结构发生变化，影响了该区域的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但是项目开挖范围是在划定红线范围之内，且开挖的植被是常见植被（草本、灌木等），不存在珍稀保护植物，且分布也较为均匀，不会使整个评价区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变化，也

不会造成某一物种在评价区范围内的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植物的影响可接受。

(3) 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场区内涉及野生动物的种类及数量都不多，常见物种主要有爬行类、昆虫和常见鸟类。项目施工期间将使原栖息地上的动物丧失栖息地和觅食地，为觅食和寻找适宜的栖息地而向四周迁移。但场区内动物都是些常见种类，评价区域内地形地貌、生境等因素对野生动物逃遁较为有利，场区外有大面积生境与项目施工所破坏的生境相似，只要它们不被捕杀，最终它们中的大多数将辗转至场区内周边其他地带。因此，项目施工所造成的原有动物迁移，不会影响区域野生动物群系组成，对整个区域的野生动物影响可接受。

(4)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项目场区内工程设施的建设等生产活动，将破坏占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造成地面、坡面裸露，使得水土流失加剧。车辆行驶、人员走动直接破坏植被之外，还压坏土壤结构，使土壤板结，透气性和保水性变差，不利于植被的生长发育。场区内施工对土壤层次、结构、性质、肥力等破坏，在雨季时节将会加剧水土流失。

本项目施工面积较大，经过采取临时苫盖等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将降到最低限度。经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及生物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分为土方施工、结构施工、装修等阶段，主要环境问题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施工废水、施工与运输车辆所产生的粉尘和二次扬尘以及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干扰和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扬尘主要来源于：土地平整、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子、石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运输车辆行驶等。本项目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2023年修订）》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拟采取有效措施，将其对施工场地周边的影响降至最低，具体如下：

- (1) 项目施工前制定控制施工扬尘的方案；
- (2)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冲洗；
- (4) 4级以上大风日停止土方工程；
- (5) 运输车辆进入场地应低速行驶，减少尘量；车体轮胎应清理干净后离开工地；
- (6) 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如需用干水泥，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
- (7) 避免起尘材料的露天堆放，施工渣土需覆盖；

(8)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 提出如下应急要求:

- ①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 ②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洒扫、苫盖。
- ③暂停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
- ④必要时暂停现场施工。

经过严格采取上述一系列措施, 尽量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使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在最低水平。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施工现场应设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 具体治理措施有:

(1) 在施工准备阶段, 应在邻近水源井区的一侧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 禁止施工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入水源井, 禁止在水源井保护范围内进行任何施工。

(2) 项目施工前合理编制施工组织方案, 缩短施工周期, 减小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3) 本项目临近饮用水水源井, 在施工准备阶段需对进入施工工地的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宣教工作, 防止人为行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并设专人进行监督管理。

(4) 施工时,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取水。

(5) 本项目施工车辆的运行需尽可能利用施工进场道路及现有道路, 施工现场的工程指挥部、材料堆场以及施工设备的设置应远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6) 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 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 量很少, 严禁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 通过收集池有组织收集后上层清液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沉淀物质随施工场地内固体废物运至 以外的指定地点。

(7) 项目施工场地不设置厨房, 施工人员就餐为外购, 无餐饮废水产生。本项目简易厕所设置在 外,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简易厕所集中收集、定期清掏, 简易厕所需采用环保型移动厕所。确保本项目施工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排放生活污水。

4 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土石方、打桩、结构等阶段施工机械设备运转、施工车辆等产生噪声, 大多为不连续性噪声, 产噪设备一般均置于室外, 噪声源强在 89~110dB (A) 之间。

施工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产生的噪声, 多为不连续性噪声。

为减小施工期噪声的影响，将其对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避免扰民。本项目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中的规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有居民来访接待场所，并有专人值班，负责随时接待来访居民；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除此之外，使用高噪声设备的施工阶段应尽量安排在白天，减少夜间的施工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声级过高，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东南侧；

（4）施工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

（5）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6）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少用哨子、喇叭、笛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7）运输车辆经过沿线居民区时，要适当降低车速，避免鸣笛，减少夜间运输量；

（8）采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施工中的高噪声源——混凝土搅拌机的噪声污染。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施工垃圾主要为建筑废料、清场废物、施工结构废料、内外装修废料等。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1）项目施工期间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等；

（2）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垃圾应设置专门的临时存放地点，临时存放地点的地面需做好临时防渗措施，设置围挡并进行遮盖，施工垃圾及时清运；

（3）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垃圾统一外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随意堆弃。

6 小结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3年5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7号令公布，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中的相关规定，在采取相关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本次评价只针对“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集成电路标准厂房整体建筑土建及厂房供热配套的燃气真空热水锅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包括厂房、仓库等建筑的具体使用功能，不涉及建筑内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及运营生产等活动。运营期所引进项目生产产生的环境影响，由进驻企业另行进行具体的环境影响评价，不包含在本次评价内容内。

后续入驻企业租赁本项目厂房开展建设项目，需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锅炉初次补水为纯水，由厂房租赁方使用时制备并加入，本项目无纯水制备设备，不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及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建成后全部移交租赁方，工作人员由租赁方方统一调配，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如下。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
	地下车库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1.1 锅炉废气

(1) 废气来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2) 源强核算

1.2 地下车库废气

地下车库内有害物的散发量不仅与每台车的单位时间排放量有关，而且与单位时间内进出车的数量、发动机在停车场内的工作时间等因素有关。

停车场内污染物的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Q=G \times L \times q \times K$$

式中：Q——污染物排放量（kg/h）；

G——污染物单位里程排放量，G取标准中第一类车限值。CO取700mg/km、NMHC取68mg/km，NO_x取60mg/km；

L——每辆车在停车场内行驶的距离（km），平均值取150m；

q——单位时间内停车场平均进出车辆（辆/h），一般取（0.2~1.0）M，M为停车场设计停车位，本项目地下车库M为辆数，评价中取0.7M；

K——发动机劣化系数，评价中CO取1.8，NMHC取1.5，NO_x取1.8。

由上述公式以及污染物排放限值可以计算出本项目地下停车场废气中，一氧化碳排放量为63.74kg/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5.16kg/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5.46kg/a。

本项目地下车库共设置2个排风井，排风风量约为38000m³/h。按照排风设备排气量，单位时间换气次数以及每次开启排风设备的排风时间，计算单位时间排风体积、再按照污染物排放速率，计算停车库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计算方法如下：

$$W=Q / (L \times z)$$

式中：W——污染物排放浓度（kg/m³）；

Q——污染物排放量（kg/h）；

L——总排风量，取38000（m³/h）；

z——单位时间换气次数，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表7.3.4-1中的规定：地下车库的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应小于5次，本项目取5次。

计算结果如下。

表 28 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量 (kg /a)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一氧化碳	63.74	0.044	0.230	3.0
	非甲烷总烃	5.16	0.0035	0.019	1.0
	氮氧化物	5.46	0.0037	0.020	0.12

使用EIAProA2018计算无组织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

表 29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184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2.6
最低环境温度/°C:		-13.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	---

表 3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地下车库的污染物为上下班汽车出入停车场时产生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地下停车场废气为间歇排放废气、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较小。由于上述废气的排放口均低于 15m，按无组织排放进行管理，排放量计入大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基本情况如下。

表 31 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信息表

废气种类	编号	排气筒数量 (个)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口底部中心坐标	
锅炉废气	DA001	1	45	1	E116.580653	N39.732030

1.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限值	是否达 标
DA001	二氧化硫	1724.05	0.064	3.712	10	是
	氮氧化物		0.485	28.120	30	是
	颗粒物		0.085	4.937	5	是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是
-------------	--	---	---	---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 2015）中“表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017年4月1日起的新建锅炉”的标准要求。

锅炉房烟囱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厂区的生产研发楼，高度为 41.75m。本项目锅炉房烟囱高度为 45m，烟囱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4.3 烟囱高度规定：锅炉额定容量在 0.7MW 以上的烟囱高度不应低于 15m。”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4.5 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

1.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锅炉系统故障以及低氮燃烧器未正常运行，将造成污染物排放短暂超标。低氮燃烧器故障对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没有影响。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NO_x 的产物系数为 15.87kg/万 m³-天然气，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如下表。

表 3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低氮燃烧技术：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技术为烟气再循环技术，主要通过采用空气分级燃烧、燃料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和低氮燃烧器等方法降低天然气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生成量。低氮燃烧技术是将 80% -85%的燃料送入主燃区在空气过量系数 $\alpha > 1$ 的条件下燃烧，

其余 15%-20%的燃料作为还原剂在主燃烧器的上部某一合适位置喷入形成再燃区，再燃区空气过量系数 $\alpha < 1$ ，再燃区不仅使已经生成的 NO_x 得到还原，同时还抑制了新的 NO_x 的生成，可进一步降低 NO_x 的排放浓度，再燃区上方布置燃尽风以形成燃尽区，保证再燃区出口的未完全燃烧产物燃尽。同其他低 NO_x 燃烧技术比较，再燃低 NO_x 燃烧技术可以大幅度降低 NO_x 排放，一般情况下可以使 NO_x 排放浓度降低 50% 以上。

本项目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燃气锅炉烟气重点地区氮氧化物防治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 +SCR 脱硝技术”。因此，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为可行技术。

1.7 废气监测计划

依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锅炉规模属于 14MW 以下燃气锅炉，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装置。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锅炉 废气	DA001 排放口	氮氧化物	1 次/月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2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部移交租赁方，工作人员由租赁方方统一调配，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水排放。

3 噪声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热水泵等设备，噪声源强 75~80dB（A）。锅炉及水泵等位于生产厂房锅炉房内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等方式降噪。主要噪声源参数如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声源位置、声源强度如下。

表 3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 (A)	与厂界距离/m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a
				东	南	西	北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室内声源对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 \bar{\alpha} / (1 - \bar{\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bar{\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数。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h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3) 噪声源声级叠加公式:

对于多点源存在时, 给予某个评价点的噪声贡献, 可用下式计算:

$$L_p = 10 \lg (10^{L_{p1}/10} + 10^{L_{p2}/10} + \dots + 10^{L_{pn}/10})$$

式中: L_p ——总声压级, dB (A);

L_{p1} 、 L_{p2} ... L_{pn} ——分别为 n 个噪声源的等效声级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3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方位	本项目贡献值dB (A)	标准值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0.4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34.1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39.9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1.6	65	55	达标	达标

注: 厂界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将使噪声源的噪声影响大大降低，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30.4~51.6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3.2 声环境监测计划

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锅炉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全部移交租赁方，工作人员由租赁方方统一调配，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水，在严格管理的基础上，整个过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天然气的主要成分为甲烷（CH₄），是一种无毒、可燃的气体，属易燃、易爆物质，极易在通常环境中引起燃烧和爆炸、逸散的天然气和空气混合，但浓度达到爆炸下限以上时，如遇明火就会发生爆炸，这是天然气事故中危害与损失最大的一种；如果未达到爆炸下限，遇明火则会发生燃烧。厂界内甲烷主要存在与供气管道内，无贮存设施。本项目所使用的天然气通过市政燃气管线供给，危险性设施为燃气输送管线和阀门，天然气输送设施泄漏会引起爆炸事故。天然气理化性质如下。

表 38 天然气理化性质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2.1 项 易燃气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对人基本无害，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的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含量达25%-30%时，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性质			
外观及形状	无色、无臭、无味、无毒性气体		
熔点 (°C)	-182.5	相对密度 (水=1)	0.42
闪点 (°C)	-188	相对密度 (空气=1)	0.55
引燃温度 (°C)	538	爆炸上限% (V/V)	15
沸点 (°C)	-161.5	爆炸下限% (V/V)	5.3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微溶于醇和乙醚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燃料, 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急性毒性	小鼠吸入 42%浓度*60 分钟		
急性中毒	主要有中枢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系统的临床表现。轻者头痛、头晕、胸闷、恶心、呕吐、乏力, 重度昏迷、紫绀、咳嗽、胸痛、呼吸急促、呼吸困难、抽搐、心率失常, 部分病例出现精神症状。有脑水肿、肺水肿、心肌炎、肺炎等并发症。		
慢性中毒	主要表现为类神经症, 头晕、头痛、失眠、记忆力减退、恶心、乏力、食欲不振等。		
最高容许浓度	300mg/m 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的名称及临界量一览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甲烷	/	0.00029	2500	0.00000016
$\Sigma qi/Qi$						0.00000016

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少， $Q = 0.00000016 \leq 1$ 。

6.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0 本项目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1	生产厂房锅炉房、室外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甲烷	大气：火灾、爆炸后有毒气体泄漏扩散至大气	/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要求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

主要包括：

1) 工程防范措施

①锅炉房配设燃气报警系统、燃气感应自动切断系统、燃气紧急放空系统。

②燃气计量间配设燃气报警系统、燃气感应自动切断系统。

③锅炉房内配有灭火器、消防栓设施。

2) 安全管理措施

①设置禁止明火或者抽烟提示标识，严格控制锅炉间、计量间等区域的明火管理。

②定期检修锅炉设备，确保运行工况良好，避免因设备运行不正常产生积热而引发的火灾事故。

③制定合理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教育工作。

④对燃气管线定期维修保养保持性能良好，泵、安全阀定期检修，确保正常启动、关闭。

⑤合理制订锅炉规范化操作流程，同时严格锅炉房内的易燃物质存放管理工作。

⑥对项目范围内的电线、燃气紧急放空设施、燃气报警设施、燃气感应自动切断系统、消防设施等进行日常检查和记录。

⑦加强项目范围内污水排放管理工作，对污水排放口管理设施定期检查，重点加强锅炉房周边的地表水排导设施检维修管理工作。

⑧非采暖期对燃气工艺管线、设施设备燃气切断或启闭阀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管理，确保其工况良好；严格管控上述工艺管线及设施设备内燃气加载或排空管理工作。

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预案，并按相关管理要求开展预案演练工作，提高企业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2、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制订出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具体如下：

发生突发事故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物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漏气管道要妥善处理，经修复、检验后再用。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①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中毒人员急救所需的一些药品、器材。

②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讯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③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由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④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产生的消防废水和固体废物，降低危害，配备相应的设施器材。

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及配备相应设备。

⑤应急状态下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使用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⑥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6.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 省	(北京) 市	(北京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 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风险物质主要存在于管道及锅炉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天然气管道破裂等造成泄漏后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引发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②定期检查阀门和管道，防止天然气发生泄漏。 ③经常对阀门、管道进行维护，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运行并进行检修，禁止跑、冒、滴、漏。 ④发生泄漏后，工作人员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停止供气、关闭相应的阀门，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应信息，做好协助工作。 ⑤制定岗位责任制，由专人负责安全环保事宜。 ⑥加强对员工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教育培训。 ⑦设置灭火器，并配备一定数量的自给式呼吸器、消防防护服、消防沙、管道断裂包装套等。 ⑧设置明显的防火安全标志及警示牌，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606 街区，属于通州区马驹桥镇。项目用地已取得《关于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开)初审函[2026]0007号），用地性质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p>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 植物保护措施</p> <p>1) 合理规划施工用地，尽量少占用临时占地，防止植被破坏。裸露的地表、边坡及时绿化、硬化或设置护坡挡墙，做到边坡稳定、表土不裸露，防止发生水土流失。</p> <p>2) 施工时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避免过多破坏地表植被。尽量避免在下雨时开展土石方工程施工。施工材料堆场设置防雨遮雨设施，同时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开挖工作，防止发生水土流失。</p> <p>3)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弃土等需规划有序堆放，严禁将工程弃土弃渣随意放置。弃土及时处置，尽量减少土地占压，减少植被损坏。严禁将“三废”直接排入周边绿地等。</p> <p>4)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工作，按设计要求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的各项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及时采取种植地被植物、绿化等措施，恢复裸露地面的植被覆盖，科学合理地实行花草类与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格局，防止地表裸露、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p> <p>(2) 水土流失保护措施</p> <p>1)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减少土方的堆放时间和堆放量，多余土方及时清运，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p> <p>2) 加强对施工场地平整过程中的弃土（渣）的管理，施工区域、临建区域以及堆放砂石料及其它材料的露天场地周围和场地做好排水等保护措施，并加强养护，以防止冲刷和水土流失。</p> <p>3) 对施工扰动区域应采取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p> <p>4) 雨季时注意避免渣地积水，雨季填筑随挖、随运、随填、随压实，依次进行，每层表面筑成适当的横坡。生产用水和暴雨洪水的排水系统统一考虑，合理布置排放，防止水土流失。</p> <p>(3) 工程优化措施</p> <p>1) 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尽量减少工程建设对自然植被的破坏。</p> <p>2)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划定施工红线，设置旗帜、围栏等要标明施工活动区，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非施工区严禁乱采乱挖等破坏植被行为。</p> <p>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根据本项目的施工特点和施工条件，设置临时坑槽、排水沟等</p>
-------------------------	---

排除雨季地面积水。

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扬尘造成的污染是短期和局部的影响，施工完成后便会消失。降低施工期扬尘的有效措施如下：

- (1) 项目施工前制定控制施工扬尘的方案；
- (2)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冲洗；
- (4) 4级以上大风日停止土方工程；
- (5) 运输车辆进入场地应低速行驶，减少尘量；车体轮胎应清理干净后离开工地；
- (6) 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如需用干水泥，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
- (7) 避免起尘材料的露天堆放，施工渣土需覆盖；
- (8)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提出如下应急要求：
 - ①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 ②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洒扫、苫盖。
 - ③暂停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
 - ④必要时暂停现场施工。

经过严格采取上述一系列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使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在最低水平。

3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具体治理措施有：

(1) 在施工准备阶段，应在邻近水源井的一侧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禁止施工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入水源井，禁止在水源井保护区内进行任何施工。

(2) 项目施工前合理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缩短施工周期，减小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3) 本项目临近饮用水水源井，在施工准备阶段需对进入施工工地的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宣教工作，防止人为行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并设专人进行监督管理。

(4) 施工时，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取水。

(5) 本项目施工车辆的运行需尽可能利用施工进场道路及现有道路，施工现场的工程指挥部、材料堆场以及施工设备的设置应远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6) 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量很少，严禁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通过收集池有组织收集后上层清液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沉淀物质随施工场地内固体废物运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的指定地点。

(7) 项目施工场地不设置厨房，施工人员就餐为外购，无餐饮废水产生。本项目简易厕所设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简易厕所集中收集、定期清掏，简易厕所采用环保型移动厕所。确保本项目施工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排放生活污水。

4 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小施工期噪声的影响，将其对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避免扰民。本项目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中的规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有居民来访接待场所，并有专人值班，负责随时接待来访居民；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除此之外，使用高噪声设备的施工阶段应尽量安排在白天，减少夜间的施工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声级过高，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东南侧；

(4) 施工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

(5) 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6) 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少用哨子、喇叭、笛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7) 运输车辆经过沿线居民区时，要适当降低车速，避免鸣笛，减少夜间运输量；

(8) 采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施工中的高噪声源——混凝土搅拌机的噪声污染。

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1) 项目施工期间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等；

(2) 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垃圾应设置专门的临时存放地点，临时存放地点的地面需做好临时防渗措施，设置围挡并进行遮盖，施工垃圾及时清运；

(3) 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垃圾统一外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随意堆弃。

	<p>经实施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评价只针对“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集成电路标准厂房整体建筑土建及厂房供热配套的燃气真空热水锅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包括厂房、仓库等建筑的具体使用功能，不涉及建筑内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及运营生产等活动。后续入驻企业租赁本项目厂房开展建设项目前，需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本项目建成后全部移交租赁方，工作人员由租赁方方统一调配，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p> <p>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 配备专职的管理工作人员，定期对厂区内绿地进行卫生检查和管理工作。定期对道路绿化带进行养护，确保树木发挥绿化、美化环境的作用。</p> <p>(2) 加强绿化防护养护工作，对破坏、损毁的绿化及时进行替换、修缮。</p> <p>(3) 建立清扫保洁队伍，做到垃圾日产日清。</p> <p>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 加强锅炉、地下车库等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对锅炉设备及排气筒、地下车库内的通风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运行。</p> <p>(2) 厂区周边种植植物，增加绿化覆盖面积。</p> <p>(3) 加强对锅炉、地下车库的管理和监督。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对锅炉废气、地下车库废气排放的监测和控制。</p> <p>3 声环境保护措施</p> <p>(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设备均采用隔振基础等。</p> <p>(2) 设备尽量置于厂房内，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p> <p>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p> <p>(2) 定期检查阀门和管道，防止天然气发生泄漏。</p> <p>(3) 经常对阀门、管道进行维护，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运行并进行检修，禁止跑、冒、滴、漏。</p> <p>(4) 发生泄漏后，工作人员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停止供气、关闭相应的阀门，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应信息，做好协助工作。</p> <p>(5) 制定岗位责任制，由专人负责安全环保事宜。</p> <p>(6) 加强对员工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教育培训。</p> <p>(7) 设置灭火器，并配备一定数量的自给式呼吸器、消防防护服、消防沙、管道断裂包装套等。</p> <p>(8) 设置明显的防火安全标志及警示牌，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p>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治理对象</th> <th style="width: 33%;">分项</th> <th style="width: 33%;">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治理</td> <td>锅炉低氮燃烧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噪声防治</td> <td>隔声、减震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厂区绿化</td> <td>绿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治理对象	分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锅炉低氮燃烧器	80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等	10	厂区绿化	绿化	110	合计		200
治理对象	分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锅炉低氮燃烧器	80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等	10														
厂区绿化	绿化	110														
合计		20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施工用地合理规划,减少不必要的占地,防止植被破坏;做好各种防尘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制定绿化规划,实施绿化。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严禁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需通过有组织收集后上层清液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沉淀物质随施工场地内固体废物运至指定地点;施工场地不设置厨房,施工人员就餐为外购,无餐饮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简易厕所,集中收集、定期清掏。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施工前合理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缩短施工周期,邻近水源井的一侧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施工准备阶段需对进入施工工地的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宣教工作,禁止在饮用	—	—	—

	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等			
声环境	设置施工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	施工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项目施工前制定控制施工扬尘的方案；（2）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3）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冲洗；（4）4级以上大风日停止土方工程；（5）运输车辆进入场地应低速行驶，减少尘量；车体轮胎应清理干净后离开工地；（6）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如需用干水泥，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7）避免起尘材料的露天堆放，施工渣土需覆等	—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1
固体废物	（1）项目施工期间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等；（2）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垃圾应设置专门的临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

	时存放地点,临时存放地点的地面需做好临时防渗措施,设置围挡并进行遮盖,施工垃圾及时清运;(3)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垃圾统一外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随意堆弃。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p>(1) 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 定期检查阀门和管道,防止天然气发生泄漏。</p> <p>(3) 经常对阀门、管道进行维护,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运行并进行检修,禁止跑、冒、滴、漏。(4) 发生泄漏后,工作人员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停止供气、关闭相应的阀门,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应信息,做好协助工作。(5) 制定岗位责任制,由专人负责安全环保事宜。(6) 加强对员工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教育培训。</p> <p>(7) 设置灭火器,并配备一定数量的自给式呼吸器、消防防</p>	—

			护服、消防沙、管道断裂包装套等。(8) 设置明显的防火安全标志及警示牌, 加强火源管理, 严禁烟火带入。	
环境监测	—	—	锅炉废气监测、噪声监测	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监测 1 次/月;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 1 次/年。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 1 次/季度
其他	<p>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运营期间, 建设单位应配置专职管理人员, 负责本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主要负责管理、维护环保设施, 确保其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并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环境动态, 必要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 负责检查、督促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情况, 协调各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的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 制定本公司的环境管理办法;</p> <p>②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p> <p>③完成规定的监测任务, 监督各排放口的污染物达标情况, 保证监测质量和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 对监测指标异常的污染物及新发现的污染物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p>④定期对本项目涉及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无重大环境污染、泄漏事故;</p> <p>⑤建立环境档案和管理方案, 实行环境保护工作动态管理。</p> <p>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p> <p>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 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 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p> <p>(1) 排污口管理原则</p> <p>①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p> <p>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 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p> <p>③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④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监测平台;</p> <p>⑤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要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措施。</p> <p>(2)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p> <p>排放口满足《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要求。</p> <p>(3) 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p>			

监测点位标志牌的设置应《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相关要求。

表 43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一览表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监测点位标识牌	功能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环境排放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北京意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不属于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北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并新建锅炉，涉及“五十一、通用工序(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中通用工序 锅炉，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属于“登记管理”范围，建设单位需要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登记等相关工作。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体验收项目及标准见下表。

表 44 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指标	验收设施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每台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设置 1 根 45m 锅炉废气排气筒	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 1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建筑物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东、南、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	----	-----------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